

空港街道2025年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服务项目（包1）

保 安 服 务 合 同 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首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9月 9 日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陈豪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裕民大街6号
联系电话：010-80477600

乙方：北京首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日成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村东路2号
联系电话：010-694796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归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使用，主要负责协助空港执法队做好空港街道辖区重点点位、重复举报点位包括京密路以东。分别为天竺二小、翠竹新村、天竺花园、莲竹花园、京密路高架工地等地区街面防控，规范无照商贩、规范黑车黑摩等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工作。保证执勤区域内的主要交通街道顺畅，综合环境秩序良好。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服务期限 二年 自2025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

第四条 服务地点：空港街道管辖范围内。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 乙方保安员工作岗位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平均日工作时

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乙方依法与派驻保安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乙方依法为派驻保安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若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任何因乙方人员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本合同金额9984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圆整）。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按季度后付制，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人员名单、出勤情况等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支付，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每季度初。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支付金额：每季度249600元。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九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三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者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己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共同科目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十八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乙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甲方、乙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九条 甲、乙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方可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832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捌万叁仟贰佰圆整）。

第二十四条 乙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安服务人员如因各种原因不能到岗、缺席，乙方应当安排补充的保安人员；保安服务人员在连续三个月缺编百分之十，乙方未给甲方补充人员的情况下，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当季全部费用，并按照一个月的服务费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承担本协议第二十四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每份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2025年 9月 9日

附件

空港街道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首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工作内容和职责

协助空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空港街道辖区重点点位、重复举报点位街面防控、规范无照商贩、规范黑车黑摩的等违法行为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工作。保证执勤区域内的主要交通街道顺畅，综合环境秩序良好。巡查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挂账点位（天竺二小、翠竹新村、天竺花园、莲竹花园、京密路高架工地等）。

二、服务人员安排

1. 保安人员负责巡查甲方辖区范围内的占道经营类问题；

2. 遇市区两级环境和重大活动保障时、国展展会期间，按实际要求增加人员；

3. 车辆 辆，用于巡查甲方辖区范围内的占道经营类问题。

三、考核标准和工作要求

(一) 每日对在岗人数进行清点，并制作、填写在岗人员登记表，视频录像发送至街道主管微信群。

(二) 确保受委托巡查范围内不出现环境秩序类问题，一经发现要立即劝阻，遇不听劝阻的，要第一时间联系街道综合执法队，等待执法人员到场，由空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处罚；

(三) 对辖区范围内的无照经营行为进行巡查，对拒不配合进行劝阻。通过巡查与盯守相结合等工作方式，确保重点点位、区域无照经营问题零增长；

(四) 其他工作要求

1. 乙方在从事的合同项目、工作活动期内，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安全标准、本细则以及甲方安全管理和安全操作规程

等要求，达到规定的服务条件和服务标准；

2. 乙方确认已知悉所从事的合同项目、施工、服务内容和作业活动场所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相关防预措施要求以及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并承诺已建立并实施合同项目、施工、服务相关的安全、环保、文明管理工作制度和责任制；已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乙方在服务场所必须设立专人负责现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工作现场及服务人员的安全防护设施、职业安全健康等方面的一切事宜：包括安全防护设备、劳动保护用品、消防设备的配备，消防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的落实；定期和不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遵章守纪教育，保证服务人员熟知工作职责、服务标准并具备必要的安全环保知识；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资质培训，保证在合同期内持证上岗，并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

4. 乙方不得招用不明身份人员、童工、年老体弱人员，否则发生一切后果自负。服务人员合同期满或人员离、退应及时做好离退手续。

5. 乙方应为其提供的服务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不低于工伤保险赔付标准的商业保险，高危行业同时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6.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严格管理，自行督促检查其工作人员的各项服务工作，对不达标情况及时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合同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意外事故负责。

7. 乙方保安员应支持和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在工作服务时应统一着装或佩戴统一袖标，注意行为规范，严禁出现衣冠不整、嬉笑打闹、未配备安防劳保用品、酒后服务等现象；严禁私拿甲方及相关方的任何物品，严禁随意互串作业场所；服从工作指挥，严格执行工作指令；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意识和服务技能。

8.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因工作失职、脱岗、缺岗或玩忽职守造成服务区域发生人、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按照安保服务合同及本细则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处罚与奖励

（一）日常工作类

1. 乙方不允许出现缺岗空岗、在岗不履职等问题，如出现此类问题，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发现两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扣除 2000 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对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需要甲方反复催促，或自身工作中出现失误需要甲方敦促才能解决的，第一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第二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以此类推。工作积极主动，责任感强，有表现特别突出的案例，经甲方认定后一次给予 500 到 10000 元不等的奖励。

3. 因保安履行职责时管理不善，出现 12345 等途经的举报投诉，每发生 1 起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出现打架等恶性事件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并扣除服务费 2 万元。

4. 因保安队巡查不尽责不到位，空港街道辖区巡查区域范围内出现游商摊贩的，首次发现由综合行政执法队通知保安负责人进行整改；第二次发现则扣除保安队服务费 1000 元；挂账点位、重点点位盯守不到位，出现游商摊贩或者出现相关举报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巡查区域同一点位连续出现 3 次（含）以上举报的，扣除服务费 1 万元。

5. 市、区两级疏整促销账工作未完成。市、区两级第一次复查不合格的，扣除保安队当月服务费；第二次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年终一次性奖励资格。（市、区挂帐点位的销账工作将直接影响空港街道的疏整促工作）

6. 未能有效保障甲方 24 小时运输车辆执法工作，人员和车辆未能按时按点到位，或者人员不按照要求落实相关工作职责，每出现一起，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7. 区级通报街道组创城成绩年度倒数第一，扣除绩效 3 万元；区级通报街道组创城成绩年度倒数第二，扣除绩效 2 万元；区级通报街道组创城成绩年度倒数第三，扣除绩效 1 万元。区级通报街道组创城成绩年度第一，奖励资金 3 万元；区级通报街道组创城成绩年度第二，奖励资金 2 万元；区级通报街道组创城成绩年度第三，奖励资金 1 万元。

备注：以上所有条款基于不造成居民投诉情况下试运行

(二) 接诉即办类

1. 全年无保安类诉求奖励 5000 元。
2. 被居民投诉，产生 12345 工单，且回访为“解决，满意（不含）”以下等级（以区回访清单为准），每单扣除 1000 元。
3. 保安与公司内部纠纷，产生 12345 工单，每单扣除 1000 元。
4. 保安与公司内部纠纷，产生 12345 工单，且回访为“解决，满意（不含）”以下等级（以区回访清单为准），每单扣除 2000 元。

五、其他甲方业务部门根据自身工作需要补充和调整的相关业务安保服务的工作职责、考核要求及处罚与奖励。

六、以上工作职责要求、服务标准、处罚与奖励约定冲突的，以较严格者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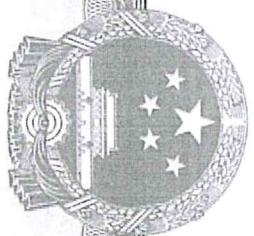


2025 年 9 月 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M6WLXF



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信息、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首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理人

朱日成

经营范

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缝制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21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村东路 2 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3 日

